

证券代码：871856

证券简称：琪玥环保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856	琪玥环保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融资授信业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九）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张立娜；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 15 号瑞普大厦 C 座；3、联系电话：010-8492560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